关于吸引淄川籍大学生返乡创业的建议

1. 提案理由

近期，国家发改委提出，把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作为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”的重要举措。如何引导和利用好庞大规模的高校毕业生，特别是吸引淄川籍大学生返乡，发挥他们在城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。

二、建议

一是出台鼓励大学毕业生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。通过出台相应意见，政府在引导、扶持大学生返乡创业中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把吸引和发挥返乡创业大学生作用的情况列入人才发展考核的指标，提升地方政府吸引大学生返乡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放宽回乡创业毕业生考公考编的年龄限制，让他们有后路，敢创业。

二是政府加大对返乡创业大学生和创业项目引的帮助扶持。明确对大学生返乡创业的态度，整合有人才管理服务权限的组织、人社、科技等部门力量，设立大学生返乡创业服务管理机构，针对大学生创业的痛点，在创业政策、资金、税收、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，协调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。对高校毕业生个人一定数额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出台税费减免、租赁补贴、贴息服务等政策扶持，规划一定规模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创业者提供，为他们提供免费的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等。根据地方发展需要，筛选推介一批适合大学生返乡创业的农产品开发销售、生态旅游、现代化种植养殖技术推广等项目，使想返乡创业的大学生有的放矢，少走弯路。

三是号召全社会关注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。各种媒体及时挖掘大学生创业成功案例，选树创业典型，通过各种媒体大力宣传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的舆论氛围。提升他们的归属感，增强他们长期扎根基层城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。

审查意见：同意立案

处理意见：由区人社局办理

提案者：陈飞